

随笔

那些白色的鸟类

鲍尔吉·原野

白马寺的鸽子

在我的印象里,白马寺这个名字比别的寺名更清秀淳朴。拜谒归来,得到的也是这个印象。由此想起平山郁夫画的淡绿调子的丝绸之路系列,想起玄奘大和尚。读他翻译的心经,偶然间,心会跳出来揣摩玄奘和尚当年从白马寺的石阶走下来,袈裟普通,手里握一卷经书。

到白马寺,和尚们正作晚课,深红的殿门里一片明黄的僧衣。诵经声和着木鱼,深情委婉,香炉烟气缭绕不散,像给黑铁大香炉包裹白纱。再往上看,一只灰鸽子立檐上,分明来听取梵唱。和尚诵经,池边金鱼汇聚来听,这是我在杭州见过的。我也见过燕子听经,这样的事其实并不神秘,许多动物喜欢听音乐。静谧的旋律,安详的气氛会感染所有生灵。小鸽子站在一片灰瓦的檐头上,像探头往里看,又像回味经文,为古刹添一份意想不到的生气。

白玉鸟

这两只一雌一雄的白玉鸟在简朴地“饭疏食、饮水”之外,常常直面对吻,即互触对方鲜红角质的喙。鸟类学家可能会说此举非吻,但我宁愿以人心度鸟腹,作情爱观瞻。它们挺着饱满的胸,气势赳赳地啄伴侣的喙,透着体贴。我的惋惜在于,鸟喙不如柔润的唇,难得深意。但我非鸟,安知鸟之乐呢?鸟喙固坚,如封闭的葵花子或锐角的钻石,在白玉鸟玲珑的脑瓜上鲜红美观,左右衬着点漆黑。它们用美喙啄来啄去,或许比人类的口唇迎接更有滋味吧。

唐人丰仪

鸟的体形和现代美人的标准不同,胖些好看,如盛唐的宫娥鸟披一袭羽衣,胖起来后,灵动跳跃不减,锐眼与瘦劲的橙色双爪愈显伶俐。它们并卧假寐时,则像故宫博物院里的一对白玉苦瓜。鸟是小女鲍尔吉娜所养,起名叫罗曼·罗兰。夏至移窗窗外,它们栉风沐雨,饮食心情却好于从前,渐胖了,胖了好看。鸟胖人瘦,乃盛世景观。

喂鸣

白玉鸟歌喉并不圆润,但它也像唱卡拉OK的那些食客一样,只管唱,不屑别人的耳朵。大约好看的鸟儿鸣唱都不悦人,最美者孔雀的歌声不过伸着脖子叫“菜昂”两音而已,而神界的凤凰是什么唱法,谁也没听过。

白玉鸟操通俗唱法,音域窄,旋律平庸雷同,有趣的是它们的二重唱。倘雄鸟毫无才华地大吼“唧——”时,雌鸟埋首低和“啾啾恰恰”,合乎配器与和声的道理。某次,我仿此腔调加入,二鸟大惶恐,高居杆上噤声。看来一样的话,从不同的嘴说出,效果绝不同。另有一次,我把它们的叫声录下来,对笼播放,彼等漠然,若无其事地啄沙吃米,像没听见一样。看来假唱在哪儿都不受欢迎。

絮窝

吾妻在安装鸟笼的横担木棍时,两端系了麻绳。近日,这两口子不断以喙撕扯麻绳,使之条缕成絮,垫窝,因为雌鸟开始下蛋了。

当鸟儿以爪撑着地面,扭动有力的脖子怒扯麻绳时,我不禁怜悯。人们已经为它们置好专门的草窝,供孵蛋用,又放进棉花和树叶。但白玉鸟无视于此,仍用自己的努力给未来的儿女手制温床以孵蛋,这也是无望的事情。去年,它们孵了几个月,均未果。幼鸟终于没孵出来,但作为生物,鸟儿还是充满生机地产卵与絮窝。

鸟不语,仍然劳动。它按照遗传基因的指令做事,即做该做的事。这种事不仅是需要,而且属于“生存的原始冲动”。人类虽然可以通过许多科技手段节劳,但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并无实际益处的来自本能的冲动。真正的智慧也许就是像雄鸟扯麻一样安之若素地做别人觉得没用但属于自己的事情。

漫谈

回忆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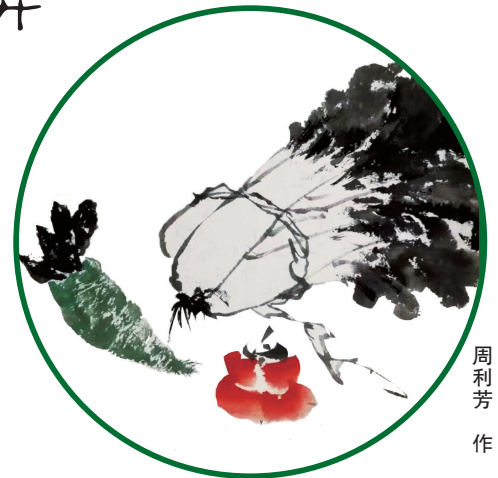
车前子

纵横如故。我能够知道什么?我又能够知道什么?具体是有体温的,且可以有声。

青年时期的有声读物——在楼上,半亩水稻和太湖石。我的故事终究不成其故事。药瓶里,一千个人戴着同样的面具,笑着,红窗帘飘起,很快,又回到原先位置。祖母在外面削着莴苣,手绿了。莴苣的味道,新鲜的味道,像癞蛤蟆从大石板下软扁扁地跳出,噤地胀开。那是世界。一个世界,一只癞蛤蟆。我一点也不怕癞蛤蟆,祖母说,它的毒液飙到眼里,眼就瞎了。这将是另外的世界,真正遥远的世界。现在,最遥远的莫过于天井——现在扔满垃圾:土膏、草本、邻居、瓦盆、锡箔、狼藉、石臼、炊烟、茜裙、青袂、城门、布鞋、黑猫、芦根、蝴蝶、母鸡、蜗牛、蜈蚣、咸鱼、麻雀、蜻蜓、蚊子、纺车、男人、板凳、燕子、榴梿、井阑、绳子、凉水、铅皮,一般天井里总会有一口井,井是一只又一只玻璃瓶;一般天井里总会有一口井,粗壮的井阑、绳子、凉水、铅皮。纵横如故。杯盘狼藉。

初春,小草从砖缝里跌了出来,看看没什么好玩,拍拍屁股跑了。接下来就是夏天。有什么值得书写的?想到这里,我在雕花绿环板上覆盖一张白纸,用铅笔涂抹,她黑着脸出现,不到江湖恰五年,视觉印象,手在打了蜡的木板上的反射,我很清楚音乐和文学形式之间有许多并行的东西,可耳朵和脑子拒绝合作,让祖母担心,也就是说我在童年常常拒绝与祖母合作,在斗兽棋的棋盘上找到逛动物园的乐趣,确立了自信。我们不是用文字来思维的而是用文字的影子来思维的,狐皮落下,变成雪白的老虎,我用意象思维,月亮,苏州,青春的梦,老年的梦。

我是即兴的,在我此刻的药瓶里,有三种被我抽空了的成分:宋朝,固执已见和追击,时间之战。周而复

周利芳
作

始,循环往复,同样的日期,同样的工作,我能够知道什么?我又能够知道什么?即使体温有声。你是个悄悄跟在蝴蝶后面逮捕蜻蜓的人吗?如果这样,我的笑会不会惊动它们?祖母在外面削着莴苣,过一会儿,她要把莴苣先切成片,再改成丝,撒盐、暴腌、滗水、凉拌。刀绿了,要盯着看才能看见,天井里的莴苣叶作为被扔掉的部分纵横如故,莴苣叶纵横如故,在井边,一般天井里总会有一口井,绳子、凉水、铅皮,他俩站在绳子两头拔河,发大水了。

井是一只又一只深埋地下的玻璃瓶,装着听话的孩子。既然深埋地下,也会装不听话的孩子。这说的是井。也可以用来谈天井,一般人家家里总会有一口天井,天井是一只又一只深埋地下的玻璃瓶,装着听话的孩子,既然深埋地下,也会装不听话的孩子,既然深埋地下。

心语

父母是我们与死亡间的最后一道屏障

介子平

到不了的是远方,回不去的是从前,父母今天的容貌,便是自己明天的模样。

没有烛照历史的荣光,却有影响子女的言行。躲在冬霜的角落,枯蝶般落在枯枝之上,便是他们现在的状态。父在不留须,母在不庆生,父母在你便不老,便有不期而遇的温柔。人生安得常少年,只要他们在,你就是他们心目中万人如海中的独一无二,当你被爱之时,无需优秀不优秀,这世界上所有优秀,皆不及你的可爱模样。

取乎其上,得乎其中,取乎其中,得乎其下,取乎其下,则无所得矣。子女是父母一生的软肋,他们对子女没有上中下的要求,柴米油盐,不为面包而困顿。一件事发生过,一个人存在过,这便是全部的意义与理由。

见字如面,见信如晤,在鸿雁

传书年代,等待一封子女来信;月圆悬空,一树好花,在高铁动车年代,等待一次回家看看。行走于人间,强者变弱者,弱者变强者,没有谁会永久,子女的有为成为其最主要的安慰,由此开始小心翼翼,不经意间讨好着子女,疏离感也油然而生。出门不会扫码,新词不知所云,在新科技面前,他们或许是功能性文盲,但当年教你使用筷子时,从来不厌其烦。

小孩子吃洋糖,吃了洋糖上学堂,由芽而苗,由秀而实。花开满枝,便是人间最好时节,可惜花瓣上沾上了生活的清尘浊水。居家窘甚,一度有些坎坷,身心僵硬,一段不堪回首。瓦片也有翻身日,未必,在经济的世界,金钱是衡量一切的标准。每隔一段时间便习惯性崩溃,又习惯性自愈,似在为生活制造悬念与波

澜,不能告亲人,尤其不能告父母,一壶酒或可慰风尘。少年时的庄严神圣,早已化作巷中烟火,先前的唠叨,何曾走心,磨砺时方觉其真。不同时代造就不同的人,但人性不会变,理解了父母,便理解了世界,静好的岁月,是因为曾有人为你遮风挡雨。

沉沉斜日,垂垂老矣,时光不会为谁止步,父母是我们与死亡间的最后一道屏障。说来感伤,父母是自己的过客,自己也是自己的过客。人往生之后,大概会存在于万物,附着于周遭的一切,会在擦肩而过的陌生人身上,忽然神会到熟悉的身影、熟悉的动作,产生瞬间的幻觉。偶然相遇,会以未知的方式进行交流,一回头一定睛,没了。引起幻觉者,不是理智是愿望,不是大脑是心灵,天下事了犹未了,何妨以不了了之。

连载

那时候就是盼着脱粒机出故障,在机器停转的一瞬间,我就堕入了沉沉的梦乡,倒在潮热的麦秸堆里,感到了天堂般的舒服。机器重新响起的那一刻,又能够马上跳起来接着劳动。人的脑子在这样的时刻根本不会思考,完全凭借生物的机械本能工作。每年夏收来临时,我都会有大难临头的感觉,看到父母兴奋而平静地为抢救做准备,我迷惘又震惊,我一遍遍地思考一个问题:是不正常,还是父母不正常?最后,我决定逃出去,逃到没有夏收的地方,没有汗与血的地方。如果让我一生承受身体的劳苦和精神的绝望,我宁愿选择死亡,否则,恐怕会疯掉。我决定逃走,而当时所能看到的唯一一条可供逃跑的路就是:考到城里去!

但我依然无法摆脱汗与血的浇灌。我们兄妹三人,每有

一个考到城市里去,父母都要来几千斤麦子来为我们凑学费——正是无边的劳苦和无尽的血汗造就了我们这些叛逆者。而与我们同龄的伙伴们,大多数都陷入了另一个新的汗与血的轮回。住在精神病疗养院的诗人食指批评写“伤痕文学”的知青作家们说:你们这些生长在城市里的人,去农村待几年就叫苦连天,觉得受到了天大的伤害;可农民世代代都在地里劳动,他们又向谁叫苦了?我为食指的冷静和清醒钦佩,但他却没能告诉我:农民受苦对不对?我父亲因为爱好文学而获得精神追求,最终通过教育把3个子女送入了城市,这不能不说是出于一种反省。从这个意义上说,知青作家们的叫苦是一种精神呼救,而农民的世代受苦却是件毫无道理的事情。这么些年来,我一直在思索我从农村逃出来的对与



47

李骏虎
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文明叶脉——中华文化版图中的山西》节选

错。我有20年不从事体力劳动了,平时连出汗都难得,手上的茧子早已褪去,黝黑的肤色也变得白皙,由一个农民真正蜕变成了一个脑力劳动者,从事着精神上的创造。我现在的的生活质量(这个词对农民来说毫无意义)绝非作农民时可同日而语。

这一切,都源于从农村的出逃。我想,这条路我可能是走对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什么东西却越来越令我不安。

寻梦西峡

“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我自蜀中而来到南阳,依赖于现代交通工具的快捷,8个小时里完成了一千公里的地理行程,思想却穿越3000年历史,想象着这个叫做西峡的豫楚交界县份,曾经属于逼迫楚国开始百年迁国之旅的楚国——千里迢迢,我来这里寻找什么呢?

西峡归属南阳。南阳关是深刻地印在我生命记忆里的一个景象。少时放牛,迷恋读《说唐全传》,把隋唐13条好汉天天挂在嘴上:力气最大的李元霸,冲动玩命的裴元庆,不可一世的宇文成都,冷面寒枪俏罗成,有统帅之才的秦叔宝……

他们都曾激荡着一个牧牛少年的英雄梦想。然而随着年龄渐长,那些曾经浓墨重彩的面孔,在时光中渐渐褪去光彩,只有一个人的形象越来越清晰,已经无法从记忆的世界里抹去,他就是第五条好汉伍云召。云召官拜南阳侯,在隋唐好汉里不是官最大的,也不是武艺最好的,我之所以不能忘怀他,不是因为他身上集合了其他好汉的勇猛、罗成的俊美和秦琼的帅才,又情深意重,几乎是一个无可挑剔的完美人物;我之难以释怀的,是南阳关城破,云召怀抱幼子泣别自绝的娇妻,纵马提枪杀出城门的那一个瞬间:头上黄色战云密布,面前隋军围困万重,他身负全家300多口血海深仇,此时却走投无路,双眼望天天不应,只见血雨腥风——或许真正的英雄不是因为勇猛,而是因为悲情。

随笔